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仕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